

真理大學國際交流國內活動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年6月12日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100年4月19日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7日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依據：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- 第二條** 宗旨：為發揚本校大學理念「擁抱世界，順應世界的潮流，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交流」，並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努力實踐之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三條** 申請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參與國際事務中心在國內舉辦之國際交流活動者。
- 第四條** 給獎金額：依公告活動獎勵金額發給。
- 第五條** 獲獎學生義務：獲獎學生須遵守公告事項所載之各項規定及義務。
- 第六條** 獲獎學金之學生，若有違反公告規定，或經帶隊老師認定重大情節違規者，將取消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須繳回。
- 第七條** 本獎學金概由本校獎助學金項目中提撥辦理。
- 第八條** 受理申請獎學金單位：國際事務中心。
- 第九條**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得按本校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- 第十條**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